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委托鉴定（评估、审计、翻译）函

××检××公委鉴（评、审、翻）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受委托的单位名称）：

本院办理的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，现需要就有关问题予以鉴定（评估、审计、翻译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委托你单位按照下列要求进行鉴定（评估、审计、翻译）：

……（此部分写明需要委托鉴定（评估、审计、翻译）的事项。内容较多的，可单独附页）。

请予协助配合。

联系人：×××、×××，办公电话：×××；

地址：×××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附件：委托鉴定（评估、审计、翻译）的相关材料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翻译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发送受委托的单位。

3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